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债代码:191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转股情况:艾华转债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49%。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00,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19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0号)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6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定书[2018]24号文同意,公司69,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2018年9月10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代码“191504”,初始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43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6.59元/股调整为27.53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2018年9月13日,公司向 downwards 修正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53元/股调整为21.73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3.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艾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73元/股调整为21.43元/股,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艾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艾华转债自2019年6月30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47,000元“艾华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16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49%。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600,96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3198%。

单位:股	转股前	转股后	变动原因
转股前可转债	390,000,162	0	390,000,162
转股后	390,000,162	0	390,000,16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  
 联系电话:0737-6183991  
 联系传真:0737-4688205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北京华胜天成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20	90,300,749	90.3007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90.3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彪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刘笑天、广声林、赵进延,董事李伟、王斌、崔勇、王粤朝因行程冲突未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书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90,296,048	99.9979	12,700	0.012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9年10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3	222,713,790	66.320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66.32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陈士斌、邵静、仇冰、陈培荣、钱卫刚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洪洪、汪旭东、方先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东、陈丹丹、王鑫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22,713,79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

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222,713,79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0,00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30,000,0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特殊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环路4号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64,7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66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572,0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4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9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3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2,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133%。

2.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及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监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先生授权委托书董申申先生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836,9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1%;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1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2014%;反对12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79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普晋中华、朱寅以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证券时报》)。

为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披露了《回购议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实施的要求,公司对《回购议案》作出修订。

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相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证券时报》)。

2019年6月27日,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披露了《回购议案实施细则》,并于2019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证券时报》。

根据《回购议案实施细则》,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64,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00,021.25元(含佣金及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回购的委托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于未来12个月内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1)可能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或者业绩快慢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告在一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实施过程中,经依法披露两个交易日内;

(3)回购价格波动剧烈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公告之日(2019年6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32,119,413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0%。

(三)回购价格波动剧烈的其他情形

1.回购价格波动剧烈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同时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公司召开第三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召开第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类别	人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	30	300,300,197	66.097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66.09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300,300	99.9970	7,200	0.00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9-030

##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 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转股期为2018年6月21日至2019年10月23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7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公开发行了800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亿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89号”文同意,公司80,000,000元可转债自2018年1月2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27”。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深圳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崇达转债》转股自2018年6月21日起可转换为上市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0.93元/股。